###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二）项目概况:

水是生态与环境系统的重要组成。水污染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影响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开展水污染及其防治技术研究，是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研究的当务之急。2019年3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2020年8月，《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印发，要求“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同年12月，《深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环〔2020〕250号）印发，明确“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重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污染地下水”。

深圳市的简易垃圾堆填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了环境风险，尤其是在地表水及地下水交互作用强烈的区域。当地表水水位高于地下水水位时，地表水下渗补给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会影响地下水水质；当地表水位低于地下水位时，地下水以泉、井的形式补给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也会影响地表水水质稳定。

通过开展本项目研究，可了解深圳市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作用情况，掌握水循环过程中物质交换量，明确典型污染物在地表水与地下水中迁移转化途径及规律，为深圳市地表水及地下水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持，为污染场地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场地修复提供数据基础及工作思路，为深圳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在深圳市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现状梳理基础上，选取地表水与地下水交互作用强烈的典型垃圾堆填区，分析地表水与地下水循环过程中物质交换通量，选取氨氮、重金属等典型污染物，探讨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规律，为深圳市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持，为污染场地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场地修复提供数据基础及工作思路，为深圳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选择地表水与地下水交互作用强烈的典型垃圾堆填区

通过走访、调研和实地踏勘的方式，收集、整理典型垃圾堆填区基础资料及其周边区域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相关资料，初步掌握垃圾堆填区整体情况及地下水环境状况。结合气象、水文及水文地质资料，了解含水层岩性特征，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确定水体间水力联系，选择地表水与地下水交互作用强烈的典型垃圾堆填区作为研究对象。

2、开展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过程与通量研究

基于水文和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选用直接测量、水均衡计算、水化学特征分析和环境同位素分析等一种或多种方法，确定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作用量，分析典型垃圾堆填区水循环机制，查清地表水与地下水的交互补给关系。

3、开展研究区水体典型污染物的来源研判及其对水体交互的响应研究

结合地质背景和周边环境状况，分析判断研究区水污染物的污染来源。在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作用路径不同位置设置监测点，进行水样采集测试，分析不同类型特征污染物浓度变化，确定污染物在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过程中的变化及响应规律。

4、编制《深圳市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与水质响应研究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地表水-地下水循环模型，明确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作用的边界条件和时空发展预测。围绕选定的典型垃圾堆填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相互作用量、地表水-地下水循环过程中物质交换量，编制《深圳市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与水质响应研究报告》。

二、提交成果

本项目核心成果为：《深圳市典型垃圾堆填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与水质响应研究报告》。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项目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地下水环境课题研究项目经验。中标方需合理安排项目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四、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项目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行政验收。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及采购方行政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合同总价的30%。

（三）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四）★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如延误期限超过十五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中标人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2)如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3次后（含3次）仍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承担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信息资料或采购人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所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项目。否则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主体（除需要专业资质的检测、钻探及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外）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如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承担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五）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需要专业资质的检测、钻探及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九）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承诺，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